

正本

##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(302)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 32 巷 8 號 8 樓之 2  
聯絡電話：(03)6567878  
傳真電話：(03)6563703  
電子信箱：hcjb.archi@msa.hinet.net

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6 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師竹縣字第 11200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會建造(雜項)執照協檢作業收費標準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 112 年 1 月 16 日第五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有關本會建造(雜項)執照協檢作業收費標準，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，外縣市公會收費標準若高於本會，從其所屬公會計費標準收取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存查

理事長

涂秀璋

裝

訂

線